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 115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676130534R。

法定代表人：蒋澜，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文，该支行员工。

委托代理人：张平，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熊绍全，男，196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
居民，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
号码

被执行人：熊昆，男，198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
居民，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王群，女，1964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
居民，住重庆市
公民身份
号码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与
熊昆，熊绍全，王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
法律效力的（2022）渝两江证字第 7364 号公证书向被执行



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2022年4月2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熊绍全名下位于垫江县高安镇文福街169号(产权证号:房地证305字第201402605号)、被执行人熊昆名下位于垫江县高安镇文福街(产权证号:房地证305字第201402630号)不动产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熊绍全名下位于垫江县高安镇文福街169号(产权证号:房地证305字第201402605号)、被执行人熊昆名下位于垫江县高安镇文福街(产权证号:房地证305字第201402630号)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赵其平
审 判 员 罗自然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蒋银浩
书 记 员 高仁友

